

斷奶的孩子

1:21 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，要向耶和華獻年祭，並還所許的願。**22** 哈拿卻沒有上去，對丈夫說：「等孩子斷了奶，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，使他永遠住在那裏。」……於是婦人在家裏乳養兒子，直到斷了奶。**24** 既斷了奶，就把孩子帶上示羅，到了耶和華的殿；又帶了三隻公牛，一伊法細麵，一皮袋酒。（那時，孩子還小。）……**26** 婦人說：「主啊，我敢在你面前起誓，從前在你這裏站着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，就是我。**27** 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；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。**28** 所以，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，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。」於是在那裏敬拜耶和華。（撒母耳記上 1 章 21-28 節選錄）

不能生育是哈拿一個極大的遺憾，縱然她的丈夫以利加拿呵護她說：『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？』（撒上 1:8）其實，按當時的文化習俗，能有一位如此體貼的丈夫，已經非常幸福。可是，哈拿仍然愁眉不展，敘事者更形容她在會幕門框「痛痛哭泣」（撒上 1:10），她形容自己「因被人激動，愁苦太多。」（撒上 1:16 下）。不能生育，加上夫妻的譏諷，作者更加插祭司以利，誤以為她是個醉酒婦人，這個非常立體的戲劇景象，使我們多少體悟到，哈拿陷入無人理解自己苦情的狀況中。然而，孩子既生下來，這些遺憾與苦情就一掃而空了。



按哈拿所許的願，是要將孩子終身歸與耶和華。所以當他的丈夫以利加拿再次上示羅向上主獻年祭的時候，讀者可能預期哈拿會按照她所許的願，把孩子帶到會幕。然而哈拿另有籌算，她決定把撒母耳留在身邊撫養，要等他斷奶之後，就帶去示羅朝見上主，好實現將撒母耳永遠獻給耶和華的心願。

哈拿曾經許願說：「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。」（撒上 1:11）按利未記記載，如果並非出於祭司家族的以色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列人，要奉獻自己服事上主，可以許願作「拿細耳人」，在一段時間內清酒濃酒也不喝，並且不剃頭。哈拿依據這條例，將兒子奉獻服事神，而她為兒子所許的願不是人生某一段時間，而是終身擺上。

按照猶太人的習慣，孩子斷奶的時間一般是三歲，也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，無論如何，哈拿可以陪伴撒母耳的時間也最多是三數年的光景。以色列的母親，在乳養期間，除了建立母子之間的親密關係以外，也注重信仰的承傳。這種親密關係其實是非常有效的載體，將上主的真理，傳遞給孩子。所以，撒母耳能夠從這位敬虔的母親，在人生建立基礎的階段，吸收真理，認識上主，是相當合理的推斷。

敘事者刻意提醒我們，這家人還帶備了三隻公牛、一伊法細麵和一皮袋酒，作為獻上的祭物。這次獻祭的規模，遠遠超過律法要求(參利未記第 1 章)。反映了父母對這次行程的重視。祭物確實可觀，然而哈拿真正獻上的遠超於此！有什麼財寶比這位以流淚禱告求取回來的兒子寶貴？如今哈拿要把小撒母耳獻上，還有她一份摯誠的母愛。

哈拿帶撒母耳到祭司以利面前，交託以利去教導撒母耳在會幕事奉。對母親哈拿來說，這除了是交託，更是一種斷捨離。與其說是交託予祭司以利，其實是呈上予耶和華，她好像失去了撒母耳，但孩子在上主的引導和看顧底下，其實在信仰價值而言，她永遠擁有了這個兒子。

哈拿當年許的願，反映了她的新的領悟，她要祈求的，並不單單是為了自己可以「擁有」一個孩子，因為在她還沒有見到兒子的時候，就把兒子獻給上主了，哈拿從擁有轉向奉獻，從自己轉向上帝，是她重建信仰與人生的關鍵。

總幹事



劉國偉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市井心靈默想

哈拿當年許的願，反映了她的新的領悟，她要祈求的，並不單單是為了自己可以「擁有」一個孩子，因為在她還沒有見到兒子的時候，就把兒子獻給上主了，哈拿從擁有轉向奉獻，從自己轉向上帝，是她重建信仰與人生的關鍵。

經文默想及祈禱.....

於是婦人在家裏乳養兒子，直到斷了奶。(撒母耳記上 1 章 23 節下)